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昌平区南口地区供水保障工程（穿越公路）
检测、监测（二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联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联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昌平区南口地区供水保障工程（穿越公路）检测、监测（二次）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工程开工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管线穿越京藏高速公路（陈庄桥）及京藏高速公路辅路的工前检测工作；
2. 穿路工程开工后按照服务期限完成对本工程管线穿越京藏高速公路（陈庄桥）及京藏高速公路辅路进行第三方监测；
3. 工程完工后按约定服务期限完成本工程管线穿越京藏高速公路（陈庄桥）及京藏高速公路辅路的工后检测工作。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文件材料（设计平面图、纵断图、专项施工方案、地勘报告、物探报告等）；
2. 提供现场协助（包括提供相关场地、监测及检测条件的支持等）；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及时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有义务对各项报告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内容进行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上述材料以及与此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

4. 泄密责任：如因乙方泄密，而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泄密一方将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 144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
最终价款以审计金额为准。

2. 在双方的协商下决定支付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43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贰仟 元。

(2) 乙方向甲方出具穿越京藏高速公路（陈庄桥）及京藏高速公路辅路工前检测报告以及第三方监测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 2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捌仟元。

(3) 穿越道路进场施工后1个月内，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穿越京藏高速公路（陈庄桥）及京藏高速公路辅路施工过程监测阶段（第三方监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 43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贰仟 元。

(4) 乙方提供工后检测报告且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甲方依据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扣除乙方已收全部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服务费。

(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行号和账号为：

户 名：北京中联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银行行号：308100005133

账 号：546900436510002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成果及最终提交的报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前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任何方法、技术、工具及最终提交的服务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的服务成果或服务过程侵犯第三方权利而引起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除法律明确规定、合同有约定之外，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支付对方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相关规范或甲方要求进行工作，或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规范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规范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应于工程开工前15个工作日内提供工前检测成果并协助完成穿路手续办理，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4、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5、乙方中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另一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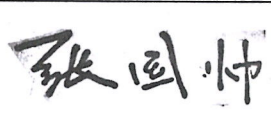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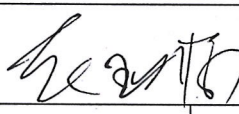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分包人的工作成果及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复印无效。至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合同签章页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昌平区昌平路25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8010591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80101040294018			
乙方	名称	北京中联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一区22号楼	邮政 编码	100070	
	电话	010-86229660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号	546900436510002			 2026年9月22日